靖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靖政办发〔2018〕111号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泰州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泰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泰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泰政办发〔2018〕124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按照以下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一、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和自行采购范围

（一）集中采购。主要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集中采购包括：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集中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并与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按照现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要求，配合集中采购机构完成采购活动。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按部门集中采购目录执行。

（二）分散采购。主要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组织采购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行为。分散采购包括：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且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和服务，分散采购应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由采购人按规定自行组织采购或委托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三）自行采购。列入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自行采购，30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实行自行采购。

二、我市政府定点采购项目

我市定点采购项目包括：C050301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C0601会议服务，C0814印刷，C15040201机动车保险服务，C1901市级公务员体检。

三、采购人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苏财购〔2016〕37号）和《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苏财购〔2017〕14号）要求，强化主体责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法规制度，建立健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和自行采购管理制度。要落实岗位制衡、职责分工、集体决策、公开透明的工作要求，依法参加集中采购，依法实施分散采购，规范开展自行采购。

靖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泰政办发〔2018〕12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泰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限额以上货物、工程、服务，均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要求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

二、采购人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应按照规定单独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对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通用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依法委托本级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并与集中采购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协助集中采购机构开展采购活动；对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但在技术需求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实行部门集中采购或委托具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

对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自行组织采购，也可以委托本级集中采购机构或具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

三、采购人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无论是政府集中采购，还是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原则上都应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或《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前，填写《泰州市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申请表》，按规定报经财政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政府采购信息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副本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资金要按采购合同和财政国库管理的统一要求及时支付。

五、市级预算单位对纳入网上商城采购目录、单项或批量预算10万元以下的通用类货物，实行网上商城直接采购。各单位应严格按照网上商城目录及限额标准执行网上商城采购，如网上商城采购确实不能满足需求的，经市财政局批准可按相关规定另行采购。对于同品牌型号商品，通过其他采购方式价格更低或服务更优的，采购人可另行组织采购，但报销时须将网上商城相关信息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市财政局关于在市级预算单位实行网上商城采购的通知》（泰财购〔2017〕14号）。

六、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推动节能减排、促进环境保护的强制采购、优先采购政策。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标明的节能（节水）产品类别，执行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规定；对“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强化绿色采购执行机制，不断提高绿色采购份额。

七、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必须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监狱企业）发展和保障残疾人权益的一系列政策，在政府采购中取消不合理资格条件限制、减免投标费用，在评审中对小微企业产品给予6%-10%的价格扣除，鼓励为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提供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等服务，不断提高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中小企业的比重，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监狱和戒毒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型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采购人要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工作机制，制定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明确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专管员及其工作职责，在政府采购的组织、需求、预算、计划、实施、合同、验收及监督等环节，明确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防止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九、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泰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泰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泰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起点金额及说明 | 备 注 |
| **A** | **货物类** |  |  |
| A02010103 | 服务器 | 采购预算20万元（含）以上。 |  |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10万元以下网上商城采购。 |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10万元以下网上商城采购。 |  |
| A02010199 | 其他计算机设备 | 采购预算20万元（含）以上。 |  |
| A020102 | 计算机网络设备 | 采购预算20万元（含）以上。 |  |
| A020103 | 信息安全设备 | 采购预算20万元（含）以上。 |  |
| A020104 | 终端设备 | 采购预算20万元（含）以上。 |  |
| A020105 | 存储设备 | 采购预算20万元（含）以上。 |  |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10万元以下网上商城采购。 |  |
| A02010699 | 其他输入输出设备 | 采购预算20万元（含）以上。 |  |
| A020108 | 计算机软件 | 采购预算20万元（含）以上。 |  |
| A020201 | 复印机 | 10万元以下网上商城采购。 |  |
| A020202 | 投影仪 | 10万元以下网上商城采购。 |  |
| A0202050101 | 数字照相机 | 10万元以下网上商城采购。 |  |
| A020207 | LED显示屏 | 采购预算20万元（含）以上。 |  |
| A02021001 | 速印机 | 10万元以下网上商城采购。 |  |
| A020305 | 乘用车（轿车） |  | 省级协议供货 |
| A020306 | 客车 |  | 省级协议供货 |
| A020307 | 专用车辆 | 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之外，预算20万元（含）以上。 |  |
| A02040101 | 固定架、密集架 | 采购预算20万元（含）以上。 |  |
| A02051228 | 电梯 | 采购预算20万元（含）以上。 |  |
| A02052309 |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指中央空调、机房专用空调等专用制冷设备，采购预算20万元（含）以上。 |  |
| A02061504 | 不间断电源（UPS） | 采购预算20万元（含）以上。 |  |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指挂壁式、柜式及嵌入式空调，10万元以下网上商城采购。 |  |
| A020808 |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 采购预算20万元（含）以上。 |  |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10万元以下网上商城采购。 |  |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备 | 采购预算20万元（含）以上。 |  |
| A06 | 家具用具 | 指办公家具，采购预算30万元（含）以上。 |  |
| A07030101 | 制服 | 采购预算30万元（含）以上。 |  |
| A090101 | 复印纸 | 包含打印纸、书写纸、传真纸，10万元以下网上商城采购。 |  |
| B | 工程类 | 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
| C | 服务类 | 采购预算30万元（含）以上，定点采购除外。 |  |
| C0201 | 软件开发设计 |  |  |
| C0202 |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  |  |
| C03 | 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云服务） | 按市政府办公室统一招标价格 |  |
| C050301 |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  | 定点采购项目 |
| C050302 | 车辆加油 |  | 定点采购项目 |
| C08 | 商务服务 |  |  |
| C0801 | 法律服务 |  |  |
| C080101 | 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服务 |  |  |
| C080102 | 弱势群体法律援助服务 |  |  |
| C080103 |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 |  |  |
| C080104 | 政府信访接待法律服务 |  |  |
| C0802 | 会计服务 |  |  |
| C080201 | 国有资产评估服务 |  |  |
| C080202 | 国有资产清产核资 |  |  |
| C080203 | 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核查 |  |  |
| C0803 | 审计服务 |  |  |
| C0804 | 评审服务 |  |  |
| C080401 | 公益设施项目验收评审服务 |  |  |
| C080402 | 公共项目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评审服务 |  |  |
| C080403 | 政府资金申报评审服务 |  |  |
| C080404 | 政府设立奖项评审服务 |  |  |
| C080405 | 重大事项第三方  评审服务 |  |  |
| C080406 | 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 |  |  |
| C080407 | 其他政府绩效评价服务 |  |  |
| C0814 | 印刷 | 包括文件资料、内部书刊、信封、各种票据等常用印刷品。 | 定点采购项目 |
| C09 | 专业技术服务 |  |  |
| C0901 | 产品质量市级检验检测 |  |  |
| C10 | 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  |  |
| C1001 |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 |  |  |
| C11 | 安全服务 |  |  |
| C1101 | 安全咨询服务 |  |  |
| C1204 | 物业管理 |  |  |
| C120401 | 市级机关部门（单位）办公楼物业管理 |  |  |
| C120402 | 文化中心物业管理 |  |  |
| C120403 | 安保服务 |  |  |
| C120404 | 房屋租赁服务 | 预算100万元（含）以上集中采购。 |  |
| C13 |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  |  |
| C1301 | 市区园林绿化管护 |  |  |
| C1302 | 市区道路清扫保洁 |  |  |
| C1303 | 河道管护管理服务 |  |  |
| C1501 | 银行服务 | 预算100万元（含）以上集中采购。 |  |
| C16 | 环境服务 |  |  |
| C18 | 教育服务 |  |  |
| C1801 | 就业技能培训 |  |  |
| C1802 | 商务人才培训 |  |  |
| C1803 | 会计技能培训 |  |  |
| C1804 | 职业技术考核服务 |  |  |
| C19 | 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 |  |  |
| C1901 | 市级机关公务员体检 |  |  |
| C1904 | 空巢独居老人1小时免费服务 |  |  |
| C1905 | 社会福利服务 |  |  |
| C1906 | 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 |  |  |
| C1907 |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 |  |  |
| C20 | 文化、体育、娱乐服务 |  |  |
| C2001 | 文化惠民工程 |  |  |
| C2002 |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  |  |
| C2003 | 展览服务 | 包括展台搭建、展位制作服务。 |  |
| C2004 | 会议服务 |  |  |
| C21 | 农林牧副渔服务 |  |  |
| C98 | 棚改服务 |  |  |
| C9801 | 棚改征收服务 |  |  |
| C9802 | 安置房筹集 |  |  |
| C9803 | 棚改货币化安置服务 |  |  |
| C9804 | 公益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  |  |
|  | PPP项目采购 |  |  |

二、泰州市政府部门（单位）集中采购目录

|  |  |
| --- | --- |
| 部门单位 | 项 目 |
| 市消防支队 | 消防车辆 |
| 专勤器材 |
| 消防器材（如水带、灭火药剂等） |
| 个人防护装备 |
| 市公安局 | 技术侦察设备 |
| 公安单警装备 |
| 刑侦设备 |
| 50万元以下的警用软件 |
| 其他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秘密的项目 |
| 市教育局 | 教学设备（集中采购目录之外） |
| 教学用品 |
| 市卫生局 | 医疗设备和器械 |
| 医用耗材 |
| 药品 |
| 市体育局 | 体育设备和器材 |
| 市残疾人联合会 | 残疾人康复训练器具 |
| 残疾人辅助器具 |
| 残疾人用无障碍设施 |
| 泰州广播电视台 | 广播影视设备 |
| 灯光音响设备 |

说明：部门集中采购是指针对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实施的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三、泰州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  |  |
| --- | --- |
| 项 目 类 别 | 限 额 标 准 |
| 货物类 | 采购预算在20万元以上 |
| 工程类 | 按《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服务类 | 采购预算在30万元以上 |

说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分散采购限额）用于确定集中采购目录之外的政府采购范围。集中采购目录之外，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之上的项目属分散采购。分散采购项目可以由采购人自行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组织采购，也可以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有政府采购代理资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同为政府采购的重要组织形式，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等规定。

四、泰州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  |  |
| --- | --- |
| 项目类别 | 公开招标标准 |
| 货物和服务 |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100万元以上 |
| 工程 | 按《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

靖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2日印发